

## 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